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

(2018) 第 2 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改进我省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及继续教育工作的公告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质〔2015〕206号)、省政府《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苏政发〔2016〕118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促进我省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简

称“安管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工作便捷、高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全面实施“安管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核无纸化

1.自 2018 年 3 月起,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A类)安全生产知识考核由设区市(含省直管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无纸化考核模式组织考核。

2.自 2018 年 5 月起,“安管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核(B类、C1类、C2类)全面实行无纸化考核方式,同时停止纸质考核。

(1)考核时间。各设区市(含省直管县)主管部门在确保考点安全规范、平稳运行的前提下,按照常态化的设定目标,综合本辖区考核需求等因素,合理安排考核批次,供报考人员自由选择。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时可通过网上约考方式,自主选择考核批次。

(2)考核方式。报考人员网上报名成功后,按照自主约考的考核批次时间,至无纸化考点登录专用计算机进行考核。

(3) 报名流程

①报考人员所属设区市(含省直管县)设有无纸化考点的,报考人员所在企业通过“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址:<http://jsszfhcxjst.jiangsu.gov.cn/index.html>)的“建设人才”栏目,登录“江苏省建筑业信息监管平台 2.0”企业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监管平台 2.0”),选择企业注册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网上报名。所属设区市(含省直管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审核并指定辖区内无纸化考点进行考核。

②报考人员所属设区市(含省直管县)未设置无纸化考点的,无纸化考点因设备、违纪等原因暂不具备开考条件的,或报考人员由于异地施工等原因需在非企业注册地参加考核的,由其所在企业登录“监管平台 2.0”企业管理系统,选择企业注册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网上报名。并由设区市(含省直管县)进行资格审核后,按照就近就便和考生自愿原则至其他设区市或省级相关部门(厅驻外办事处),由接收部门指定辖区内无纸化考点进行考核。

二、全面推行继续教育网络化

加快建立开放便捷、科学高效、诚信规范的继续教育长效机制,通过“互联网+”手段汇集各类优质课件,构建各类学习成果间学分转换、互认的网上学分银行,形成线上为主、线下为辅、自主选择的继续教育模式,有效提升从业人员综合素质及适岗能力。

面向继续教育对象收费的指令性继续教育原则上不得垄断,凡具备条件并经认可的单位或机构均可开展。通过强化全过程信用管理,营造诚信自律、公开透明的继续教育学习氛围。

继续教育具体事宜另文通知。

三、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1.请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做好部署,按照考培分离等有关工作要求,积极稳妥构建辖区内无纸化考核及继续教

育管理新机制。

2.全面梳理无纸化考核工作重点事项，排查各环节安全防控风险点，通过明确职责分工、落实主体责任、细化管理措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在资格审核、数据操作、无纸化考核组织、考风考纪管理等重点环节严谨规范、安全有序。

3.各地要积极争取地方财政经费支持，保证考务工作正常运行。

考核有关工作事宜请与厅执业资格考试与注册中心联系，联系人：金强、徐锋，联系电话：025-51868676。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5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年5月2日印发
